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24〕2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统筹纳入全校研究生资助体系，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但不再参加本学年专项奖学金的评选，若参加下一学年专项奖学金的评选，须以新的成果参评。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组织实施，统一保存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副书记、分管副院长、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人数为 7~11 人（须为奇数），负责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评审原则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依据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以科学成才观念为导向，

以学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结合学科人才培养特色科学合理制订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八条 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五章 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根据当年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名额，综合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六章 参评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和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

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品德行为考核结果不低于 85 分；
- （四）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加权成绩不低于 75 分；
- （五）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并满足以下条件：
 - 1.达到所在专业学位科研成果考核要求；
 - 2.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学术论文；
 - 3.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有体现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综合素质的相应成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受到纪律处分、通报批评或仍在处分期内；
-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 （三）参评学年违反实验室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较大财产损失；
- （四）参评学年存在不当言论或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学校声誉；
- （五）所学课程有不及格记录（因病、事假等情况除外）；

(六) 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

(七) 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 425 分或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研究生未达到相应语言能力认定要求;

(八) 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情形的。

第十六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 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八条 研究生获奖成果必须在当前学习阶段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取得, 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工业大学, 成果认定时间截止到参加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学术论文一律以正式发表或收到正式录用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段完成第一学年可使用硕士生阶段未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的成果, 第二学年开始须以博士生阶段的成果申请参评。

第二十条 本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原则上由本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在规定时间内,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

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后，在本单位将推荐名单及其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方可施行，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备案后的评审细则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将新的评审细则同步报送，进行审定和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严格组织程序，确保公正公平。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当年各类评奖、评优和评先资格，已发放奖学金的取消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同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出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工研〔2020〕14 号）同时废止。